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呈第3層決行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2915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0972915933.pdf)

主旨：檢送本署97年9月3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遮煙性能規定施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吳委員聖洪、林教授大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本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本署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正、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檔
2008/09/16
09:51:48
內政部營建署

097/09/16 10:06 工務處



0970305720 有附件



0972915933



六、結論：

- (一) 門(含防火門)之遮煙性能，原則依據 CNS 15038 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法執行試驗。
- (二)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門窗遮煙性要求之規定已訂定，請有意願申請為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試驗機構或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者，儘速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 有關輔導業界申請遮煙性能試驗所涉試驗執行事宜，及經濟部檢驗合格之建築用防火門，如增加遮煙材質以達規定之遮煙性能者，是否仍符合原檢驗合格之防火性能等技術事宜，請林委員慶元擔任召集人，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機構、防火門業者等研商。
- (四) 有關遮煙性規定相關條文，俟本部認可通過3家以上廠商生產具防火及遮煙性能之產品後施行。

七、散會。